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任命

1. 董事局議決通過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局委任。委員會至少應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局委任。

會議法定人數及出席人仕

4. 會議法定人數由兩位委員會成員組成。財務總監、內審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局的成員亦可列席，唯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二次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5.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他們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權力

7. 應董事局的委派，委員會在權責範圍下可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可向任何員工搜集任何資料，而所有員工須與委員會衷成合作。

8. 為協助委員會委員履行其責任，委員會可遵守下列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a. 委員會委員必須以書面致函董事局主席，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理據；
 - b. 董事局主席可直接批核委員會委員之要求。如有需要，董事局主席亦可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要求。

責任

9. 委員會的責任應為：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 o.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 q.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r.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s.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t.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u.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向各委員傳閱。

2017年8月